

湖北省烹饪酒店行业协会

鄂烹协[2020]5号

关于发布《湖北省烹饪酒店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加强和规范我省烹饪酒店行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经研究制定了《湖北省烹饪酒店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湖北省烹饪酒店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湖北省烹饪酒店行业协会

2020年11月8日



湖北省烹饪酒店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我国标准化工作的重大改革战略部署，适应科技及产业发展需求，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有关精神，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及团体标准化系列国家标准（GB/T20004）制定本管理办法。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湖北省烹饪酒店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督和日常管理。

第二条 湖北省烹饪酒店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由湖北省烹饪酒店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制定并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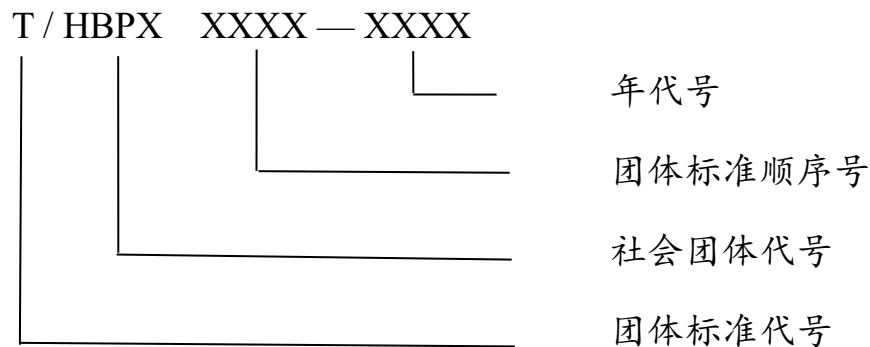
第三条 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的目的是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由团体按照团体确立的标准制定程序自主制定发布，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有效补充。组织和个人可依据团体标准开展有关生产、经营、研究、检测、认证和采购等活动，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与贯彻。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不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抵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 （三）坚持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
- （四）有利于推动技术创新和科学进步。

第五条 协会通过协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团体标准相关工作信息。

第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HBPX)、团体标准顺序号(XXXX)、年代号(XXXX)构成，其中团体代号由本协会名称缩写 HBPX 四个大写英文字母组成，示例：T / HBPX XXXX—XXXX。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按照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审批、编号和发布等程序进行，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节 立项

第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的组织或个人提出立项申请。

第九条 立项申请由协会秘书处受理。团体标准由协会组织专家评审，决定是否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条 协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工作组负责起草。工作组原则上由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者负责组建，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

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标准编写等。

第十一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起草工作组编写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应当向相关企业和专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可以通过信函或者网络方式进行。征求意见材料应包括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三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理由。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十四条 起草工作组应对回馈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送审稿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并修改后形成送审稿。

第四节 标准审查

第十五条 协会负责对主编单位提交的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标准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

第十六条 参加协会团体标准审查的专家及技术人员一般为 5 人及以上，会议审查专家有不少于审查专家总人数五分之四的专家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七条 会议审查应当形成审查意见，并附专家名单。

第十八条 审查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修改后重新进行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该项目撤销。

第五节 审批、编号和发布

第十九条 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并将报批纸质材料报送协会审查。报送的材料包括：

- （一）团体标准报批稿；
- （二）编制说明；
- （三）审查意见；
- （四）起草及征求意见等标准起草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第二十条 经协会或协会委托的专业技术机构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发放标准编号和发布。

第二十一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存档，存定期不少于十年。

第六节 复审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三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会议审查一般要求有参加过研究会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二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
-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规定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

研究会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协会团体标准应当进行复审：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作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二）新发布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湖北省标准技术文件的。复审结果按协会相关规定以公告的形式向社会发布或在协会内执行。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行业内单位或个人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六条 鼓励各类组织采用本协会团体标准。

第二十七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本协会团体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推广和评定工作。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本协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